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郭湘：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亿纬锂能 IPO、华宏科技 IPO 和金辰机械 IPO；厦门钨业再融资；南宁百货股权分置改革及收购，桂林旅游、贵糖股份、冠城大通和深圳华强等股权分置改革；川东磁电、南达农业、云宏信息、海盈科技、磊鑫股份、像素软件、同人泰、鸿源机电和盛灿科技等新三板挂牌。**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付灵钧、韩松、马国庆、郭湘、陈春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8 号），因郭湘担任广东明珠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未发现广州明珠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郭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以外，**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张瑾：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海鸥住工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瓷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唐人神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金环境资产重组项目、赤峰黄金资产重组项目和唐人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丁天一，中天国富证券副董事，硕士研究生。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完成了名家汇非公开发行项目，众为兴、脉山龙、沃格光电等 IPO 项目，沃格光电新三板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重庆钢铁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俊、宋勋、聂荣华、宫智新、肖吟、白杨佳艺、杨淙岩、许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DEEPCOOL SCI-TECH CO.,LTD
注册资本	64,248,750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春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9397687N
邮政编码	100095
电话号码	010-56401820
传真号码	010-564019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eepcool.com/
电子信箱	ldf@deepcool.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同时项目质量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风险控制部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风险控制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并修改相关申报材料。

（2）项目按照中天国富证券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进行了 1 次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负责，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2020 年 8 月 7 日，保荐机构项目质量控制部组织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内部问核。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列明的重点核查事项，逐项进行了确认，并认真了解了项目的进展及九州风神经营情况。内部问核结束后，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阶段

（1）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内核会通知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发出。

（3）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出席，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分别为钟敏、陈佳、康剑雄、谭舒心、倪卫华、华艳玲、魏博、刘勇（外部）、魏天慧（外部）。

（4）9 名委员参会中 7 名（含 7 名）以上投“同意”票的，表决结果视为同意申报。经表决，9 名内核委员全部同意推荐上报本项目，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5）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经内核委员确认后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根据保荐机构的制度，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

后重大事项说明：

（1）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进行申报的。

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书面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最新的主干材料，由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本次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未涉及内核会会后事项。

（二）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九州风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表决，9 名内核委员全部同意推荐上报本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9 名委员均投“同意”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可以推荐上报中国证监会。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关于调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锁定期》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

案。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同意将有关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公司前身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0日，于2017年11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勤万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查阅，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中勤万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过核查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三会相关决议资料、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等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结合现场实地考察。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资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股东调查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过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条件要求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二）股本总额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424.875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三）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21,423,000股（含21,423,000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1%，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要求。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2032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净利润合计为12,303.54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1.1）——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391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大唐汇金、外贸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于201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K7594，其管理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亦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2511。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已经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L6623，其管理人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259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且已经按

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九州风神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所担任发行人律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事项提供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第四节 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则、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创新风险

九州风神是具有“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电脑硬件企业，主要从事以电脑散热器为核心的电脑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直接面对最终消费者，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消费者对电脑散热器性能及个性化需求大幅提升，保持设计创意的同时，保证产品在行业内的性能领先是保证公司产品美誉度的最佳方式。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建立了健全的研发体系、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提升，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把握市场需求，则可能造成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进行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需求和订单，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研究最终客户需求并保持产品性能领先的持续研发是电脑散热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十分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

进，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人数的 **8.31%**。为保持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应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创新，较好地保证了发行人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削弱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3、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热器行业，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有丰富的专利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拥有优异的散热性能和高效的产品生产工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相关专利 **1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另外还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为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防止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出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遭盗用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持续扩散传播，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使得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至 2020 年 4 月后逐渐恢复正常。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影响部分国家整体经济形势，进一步影响国民收入，降低其对非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境外经营及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356.94 万元、39,008.65 万元、61,765.95 万元和 **29,981.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9%、74.11%、75.76%**和 76.52%**。

在境外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出口经验，并一直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将给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中美贸易摩擦走向难以预计，美国政府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征收税率不断变化。自2018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公司与美国客户积极磋商并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减少上述摩擦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的影响。2019年6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税豁免清单，公司除成品风扇及导热膏外的其他主要产品被豁免征收关税。但随着上述豁免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目前主要出口至美国产品被征收25%的关税，**上述关税征收导致2020年度公司美国地区销售盈利水平下降，并有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后续销售收入**，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脑散热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可靠的质量和技术优势获得市场认可。公司的产品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中，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市场不断增加，竞争对手也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研判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升级、产品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九州风神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及惠州鑫全盛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其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照合理的价格续租，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租赁的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物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水冷电脑散热器漏液风险

发行人电脑散热器包括水冷电脑散热器、热管电脑散热器、基础电脑散热器和风扇。其中，水冷电脑散热器主要是利用使用冷却液体在泵的带动下强制循环带走散热器的热量，主要用于高端台式电脑 CPU 的散热。水冷电脑散热器因生产工艺、材料质量和操作不当等原因存在漏液风险，公司对质保期内水冷电脑散热器漏液导致的客户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公司水冷电脑散热器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批量漏液，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6、显卡等计算机关键部件供应不足的风险

2020 年年末至今，受到“新冠”疫情对芯片生产的影响，显卡等计算机关键部件的供给量不足；叠加使用显卡“挖矿”的数字货币 2021 年以来涨幅较大导致非 DIY 计算机硬件市场对显卡的需求大幅上升，最终导致 DIY 计算机硬件市场出现较长时间的显卡缺货及非正常定价情况，进而对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硬件 DIY 计算机硬件市场显卡供应不足的情况有所好转，但仍可能会对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存在大量境外销售业务，并且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349.01 万元、409.94 万元、-3,727.27 万元和**-464.4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8.73%、14.37%、-35.94%和**-11.72%**。报告期内汇率因素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根据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汇率上升或下降 1%，公司利润总额将上升或下降 5.14%。如果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在公司境外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影响，公司产生 3,727.27 万元、**464.40 万元**汇兑损失。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15110024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获得了编号为“GR201811004167”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向对应监管部门进行申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相关申请处于备案公示阶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555.83 万元、3,667.41 万元、2,731.72 万元和 **4,627.7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出口的散热产品、机箱电源产品等享受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退税税率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出口退税率波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17%、16%、13%、9%、6%、5%不等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555.83 万元、3,667.41 万元、2,731.72 万元和 **4,627.75 万元**，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2,982.16万元、18,440.01万元、31,001.97万元和**12,515.32万元**。公司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热管、铝材、铜材、五金材料以及塑胶等，其采购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因此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丰富产品体系，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

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上述项目可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如果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57%、12.39%、27.47%和 **8.94%**。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先期试产、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募投项目达产后，尽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带来的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但若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如期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品牌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 2008 年创立“DeepCool”品牌以来，以行业国际知名品牌的性能、品牌建设等为学习和提高的参考，秉持不断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夯实品牌影响力的理念，经过十余年的耕耘，在国内外与美商海盗船（CORSAIR）、酷冷至尊（CoolerMaster）和猫头鹰（Noctua）等国际知名电脑散热硬件品牌直面竞争。

在欧美发达国家市场，美商海盗船（CORSAIR）等国际知名品牌知名度以及市场占有率较高，如美商海盗船 2020 年报披露其散热器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在美国市场份额高达 40.70%。

根据天猫生意参谋提供资料，九州风神散热器产品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月度交易指数为非工业类散热器全品牌第一名；**2018 年月度交易指数均位列前三，其中 7 个月为第一名。根据京东商智提供资料，九州风神散热器产品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月度成交金额指数均排名全品牌前二，其中有 31 个月排名第一。**

2、技术竞争地位

电脑散热器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电脑散热器产品包括热管电脑散热器、水冷电脑散热器和基础电脑散热器等，公司的主要产品还有电脑机箱和电源。在上述领域，国内生产厂商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大部分厂商主要从事贴牌生产业务，具备水冷和热管电脑散热器量产能力的自有品牌企业并不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优势，在从事电脑散热器、机箱及电源等研发设计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自主组建研发团队等方式，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满足用户不断提升的需求。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脑散热器行业，在产品研发和设计方面有丰富的专利、技术和经验积累，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所销售的产品拥有高效、优

异的散热性能。同时，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产品设计更加贴合用户需求。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39.51 万元、2,175.35 万元、2,893.12 万元和 1,803.3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93%、4.11%、3.53%和 4.5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161** 项专利，包括 **11**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技术不仅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还为公司产品构筑了专利防火墙，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设计与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公司在电脑散热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从而拥有数量庞大、黏性度高的用户群体，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优秀的电脑散热器企业之一。

3、渠道优势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线下销售覆盖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200 余家经销商及行业客户；公司线上销售在京东、天猫、亚马逊和拼多多开设了直销网店，其中亚马逊开设了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阿联酋、新加坡、荷兰、**瑞典、波兰、土耳其和沙特**等 **16** 个站点，并计划进一步开拓国外站点规模。健全的线上线下销售网络使公司产品在全球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用户基础，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4、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为了给用户更好的性能体验，除了不断的产品研发投入外，一直致力于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创新，以提高产品的性能。通过多年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生产工艺已经非常成熟。公司拥有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通过对生产制造系统的优化、生产方式的调整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的结合，实现快速换线，提高了生产线的柔性和效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现有的工艺流程是长期生产过程中不断改善积累的结果，具备较高的工艺水平，能够有效的提升产品品质和用户体验。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九州风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州风神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历史沿革清晰，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九州风神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丁天一

保荐代表人：

郭湘　　张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钟敏

内核负责人：

陈佳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丽峰

总经理：

赵丽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郭湘、张瑾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郭湘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202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付灵钧、韩松、马国庆、郭湘、陈春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8 号），因郭湘担任广东明珠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未发现广州明珠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对郭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以外，**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4）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保荐项目专业能力。

张瑾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共一家，为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4）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保荐项目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郭 湘　　张 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王 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